**被告人朱连波合同诈骗一案的评查报告**

一、评查案号：（2019）舒评字第32号

二、被评查案号：（2018）吉0283刑初53号

评查来源：发回重审 案由：合同诈骗

三、刑事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被告人朱连波，男，1964年11月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20222196411020610，汉族，高中文化，舒兰市隆宇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经营者，户籍所在地吉林省舒兰市，住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水韵名城3-3-8-127号。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7年2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7年5月16日被舒兰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市看守所

四、原审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审判长：李世勇 审判员：张春阳 人民陪审员：李玉洲代理书记员：刘昭

五、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

隆宇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成立，被告人朱连波系隆宇公司实际经营者，该公司共有公交车辆十五台、客运车辆十五台进行运营。运营线路是舒兰市吉舒镇至舒兰市客运站，途经开发区（吉舒）、裕国村、东富村、新村街道。

另查明，隆宇公司每天有十多台车作为开发区企业员工上下班的班车使用，往返于舒兰市吉舒街道、环城街道裕国村与开发区之间，每台车每天接送五至六趟。接送员工到开发区后返回吉舒，不到舒兰，不经过新村街监控卡口。接送时间为早晨、下午及半夜，有时开发区企业随时打电话通知隆宇公司派车接送。

自2014年至2015年，隆宇公司骗取国家燃油补贴的具体事实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隆宇公司实际领取燃油补贴金额为1 748 246元；

通过卡口统计，隆宇公司2014年、2015年城市公交班线、农村客运班线应得燃油补贴金额为723 482.70元。

吉舒至开发区线路，按照每天十二台车辆，每台车每天接送六趟（不含裕国村）计算，2014年、2015年此线路车辆运营耗油量为165 888升（12台×6趟×16公里×720天×0.2升/公里），折算为141吨（165 888升×0.85克/毫升）。以两个年度平均燃油补贴标准计算，应得燃油补贴金额为365 404.32元[141吨×(2 174.62+2 760+2 512.35+2 919.11)÷4]。

综上，隆宇公司2014年、2015年多领取燃油补贴金额为659 358.98元（1 748 246元-723 482.7元-365 404.32元）。

上述事实，有在庭审中举证、质证，经本院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案件提起、侦查终结、到案经过，证实本案在工作中发现。朱连波于2017年因犯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在吉林江城监狱服刑，于2017年5月15日被解回。

2.中石油舒兰经销处情况说明，证实朱连波在该站办理的加油卡仍在使用的三张，分别是卡号9030270002545694、卡号9030270002102738、卡号9030270001898749。此三张卡存在一卡多号的情况。

3.刑事判决书复印件，证实被告人朱连波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月20日被舒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7年2月23日被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因故意伤害罪，已先期羁押6天；因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并罚后，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5月15日已先期羁押5个月16天。

4.五桦线舒兰收费站证明，证实吉舒至舒兰客车2013年在其单位办理7台客车月票，2014年办理14台客车月票，2015年办理11台客车月票，2016年办理11台客车月票，2017年1月至3月办理11台客车月票。

5.隆宇公司企业信息、企业档案，证实舒兰市隆宇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学波，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6.申报油补材料、油补发放明细表等材料，证实朱连波领取2014年公交班线油补414 874元、2014年农村客运班线油补412 991元、2015年公交班线油补479 297元、2015年农村客运班线油补441 084元。

7.2014年、2015年隆宇公司城市公交15台车辆每天通过监控卡口次数统计表、隆宇公司城市公交15台车辆每天通过监控卡口原始数据，隆宇公司农村客运15台车辆每天通过监控卡口次数统计表、隆宇公司农村客运15台车辆每天通过监控卡口原始数据等，证实经计算，隆宇公司2014年城市公交班线应得燃油补贴款91 191.99元；2014年农村客运班线应得燃油补贴款136 384.21元；2015年城市公交班线应得燃油补贴款223 198.42元；2015年农村客运班线应得燃油补贴款272 708.08元，计723 482.7元。

8.隆宇公司套取国家燃油补贴阶段性调查报告，证实因该案时过境迁，证据已经灭失等原因，有些证据无法索取到位。

9.舒兰市公安局刑警大队2017年12月11日办案说明，证实2017年12月7日、8日，侦查人员在中国石油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舒兰经销处舒兰加油站调取开户人为朱连波的加油卡信息及流水账目，查询四张加油卡名字和身份证号码均为被告人朱连波，这四张加油卡已计算在内；查出七张加油卡开户人为朱连波，但身份证号查询无对应人，其中9030270001062094号加油卡消耗汽油1 030.81升，9030270001062095号加油卡消耗汽油1 194.3升，9030270001062096号加油卡消耗汽油3 101.3升、消耗柴油878.78升，9030270001062097号加油卡消耗汽油12 371.49升、消耗柴油249.4升，9030270001062099号加油卡消耗汽油1 841.92升，9030270002545703号加油卡消耗汽油6 045.87升、消耗柴油87 393.99升，9030270000964867号加油卡消耗汽油2 533.78升；查出9030270001062098加油卡已注销，无具体信息。

10.舒兰市隆宇公司向舒兰市交通运输局、舒兰市运输管理所递交的申请、朱连波向舒兰市交通运输局、运管所关于将吉舒至舒兰客运班线扩大经营规模成立公司的申请、现场审查记录、舒兰市运输管理所向隆宇公司出具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决定书，证实舒兰市运输管理所决定给予隆宇公司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行政许可，线路编号开发区一路，从舒兰市国贸家电至吉舒工商行，运行车次75个，车辆数量要求15台。

11.户籍信息，证实朱连波，男，1964年11月2日出生。

12.证人关影证言：我从1987年开始在舒兰市运输管理所上班，2010年我任舒兰市运输管理所公交科科长，2015年辞去职务，后一直在舒兰市运输管理所公交科当科员。公交科主要负责公共交通的行政审批，比如公交车辆营运证、营运手续、燃油补贴申报相关的手续等。2010年我任公交科科长期间，就有国家燃油补贴，每年都是当年年末由国家交通部和财政部联合发文，让大家申报油补。舒兰市的各个公交公司在这时候就把当年的燃油消耗统计好，然后报给公交科，公交科统计所有资料，报给运管所领导审核，审核完毕后，再上报到吉林市运输管理处，逐层上报，最后报到交通部。第二年年初的时候申报完毕，交通部审核完，联合财政部向下逐级拨款，最后到舒兰市的时候，由舒兰市地方财政把油补总钱数划拨到舒兰市运管所账户，运管所再根据上报时的资料，把钱分别打到各个上报单位账户上。2010年到2014年前后，各个公交公司上报手写资料，就是当年的燃油消耗情况，公交科把这些资料统计一遍，再查一下运管所外勤稽查科给我们提供的违规违章资料。如果车辆没有违规违章，我们就视为这台车在当年正常营运，燃油消耗数量正确。公交科核实完资料后，再打出一张燃油消耗资料单子，由各个公交公司的人签字确认，说明申报资料由其公交公司填报，之后公交科把资料统计好后，交由运管所领导审核，通过后再逐级上报。大概2014年之后，每年各个公交公司上报燃油消耗，都是在这个网站上进行申报，他们把申报数据报到公交科在这个网站上的审核账户，公交科在网站上进行审核。在审核期间，各个公交公司的申报人员都来公交科，要是有不合格的情况发生，我们直接面对面告知他们，让他们改过之后再重新报。审核后也是出张燃油消耗数量资料单子，让各个公交公司的人签字确认，要是审核通过后，就直接上传了。舒兰市隆宇公司是“小林”的公司。“小林”大名叫朱学波，是吉舒人，他是隆宇公司的法人（代表）。2010年至今都是由朱学波的弟弟“小亮”，也就是朱连波来公交科申报的，只有2016年申报的时候，是由朱连波媳妇来申报的。朱学波的签字好像是朱连波替签的。公交科一是看他们的企业运营许可档案，档案里有具体的车辆营运里程和车次，二是看稽查科给我们的违规违章资料，还有相关科室提供的调查材料。如果都没问题，我们就认为他们上报的数据真实有效。每年的油补申报资料由公交科审核，再报给分管副所长审核。2010年到2015年公交科科长是我，副科长是崔学勤，我们审核后，再让所长签字，再向上级上报。企业许可档案在运管所公交科，油补申报数据公交科有，网站上也有，稽查科违规违章资料在运管所。运管所的公交科和客运科是分开的，之前客运科科长是路月新，他2013年或者2014年的时候出事了，我兼了一年客运科科长。我记得我兼任客运科科长之前，客运的油补资料是客运科自己报的，我兼任后发现不对劲，就让各个客运公司自己申报，具体流程跟公交车辆油补申报流程一样。我兼任一年，之后客运科怎么申报油补就不清楚了。

13．证人程晓英证言：我是舒兰市运输管理所财务科科长，从1988年开始在这工作，我工作主要职责是油补发放等一些财务方面的事。舒兰市隆宇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朱学波，但我之前没见过，之前来运管所办事的都是他弟弟朱连波，隆宇公司一直都是他管事，领取油补的时候，都是朱连波的媳妇王丽丽来领钱，是存折，领取人签的都是王丽丽的名字。隆宇公司从2010年一直领到现在，有油补发放明细表。

14.证人胡冬梅证言：我在舒兰市运输管理所工作，从2014年到现在，我一直是客运科内勤。客运车辆的国家燃油补贴申报是我的业务范围，公共交通的油补申报是我们运管所公交科的业务。客运车辆和公交车辆不同，公交车辆的油补是各公交公司申报的，客运车辆的油补是各营运车辆的车主来申报。每年年底的时候，国家交通部和财政部联合下文，要求各营运车辆申报当年的燃油消耗数量。这时候舒兰市的各个营运车辆的车主到我们客运科填报他们当年的营运天数、营运班次、行驶里程、燃油消耗等一些数据，填报后还要车主个人签字确认，之后我们客运科根据相关文件对他们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经过我们客运科和舒兰市运输管理所的一系列审核后，在运管所开榜公示，公示期间由各个营运车辆车主对自己申报的数据进行确认。公示期满后，我们就把当年的油补申报数据上报到吉林市运输管理所，他们再向上逐层上报。隆宇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朱学波，隆宇公司有客运车辆，客运科审核油补申报没有公司名称，朱学波名下的客运车辆在我们客运科申报油补。2014、2015年都是朱学波的弟弟朱连波来我们客运科申报油补，2016年的油补还没报。油补申报单据上的签名都是朱学波的名字，但签名都是朱连波代签的，因为每年都是朱连波来办理油补申报业务，朱学波根本就不来，实际上这些客运车辆的实际经营者就是朱连波。朱学波名下的客运车辆每年的油补申报数据的填报确认者就是朱连波，数据是他填的，也是他确认的。

15.证人刘国辉证言：我是舒兰市运输管理所客运科科长， 2016年3月份开始任这个职务的，主要负责市内客运线路许可、油补申领等业务。油补申报的流程是每年省里通知我们申报油补了，我们就通知农村客运车主上报他名下的全年运营数据。这个数据包括车的型号、百公里油耗、运营天数、日运行车次、车辆年初公里数、车辆年末公里数，全年车辆运营总里程数这些数据。我们客运科根据个体业主上报的数据汇总制定燃油消耗汇总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由社会监督及我们运管所的稽查科去审核，没有异议了再逐级上报审批。在我接任之前，据我了解，客运科只是要求个体上报全年车辆运营天数。

16.证人王长远证言：我是五桦线收费站综合科科长兼票管员，我从2012年开始在五桦线舒兰收费站上班，一直到现在。我主要就是负责办理月票和月票的发放工作。办理和发放月票的流程很简单，就是车主拿着要办理月票这台车的行车证和身份证，直接到我科室办理。交完钱以后，我们直接给打证，并发放月票给他们。办理月票时，按照行车证上登记的车辆，专车专用，不可借予他人他车使用。月票上有车号，每个月的月票颜色都不一样，我们下面的收费员看见我们发放的月票，只要是当月的月票，就抬杆放行，否则一律收费。从舒兰市吉舒街道至舒兰市城区，有一条路可以绕过收费站，但是由于路况不好，尤其是客运车辆，根本不会走这条路绕行，绕道的油钱足够交付过桥费了。舒兰市隆宇公司的客运车辆在我站办理过通行月票，每个月他们都来我们站办理月票。2013年办理了七台车的月票，2014年办理了十四台车的月票，2015年办理了十一台车的月票，我们有登记。

17.证人朱学波证言：舒兰市隆宇公司是我拿钱给我弟弟朱连波开的，他生活比较困难。朱连波和王丽丽是实际经营者。

18.证人王丽丽证言：我是隆宇公司的老板娘，负责管理公司的发车员和发出情况。公司法人（代表）是朱学波，实际负责人是我丈夫朱连波，公司每年的油补都是朱连波申报的。

19.证人王绍英证言：我是2010年到隆宇公司上班的，当了两年售票员，2012年至2014年担任吉舒镇发车员，2014年至2017年在舒兰担任发车员。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朱学波，实际经营者是朱连波，公司有十四名司机和十四名售票员，有十四台客运客车，从吉舒到舒兰每天每台车能跑四个往返。

20.证人马彦丽证言：我是朱学波公交公司的一名跟车车长，实际管事的是朱连波，王丽丽负责排班。具体每天几点几趟发车不固定，根据客流量排班，客流量大就多跑几趟，少就少跑几趟，我跟车的时候一天能跑两三趟，有时候跑三四趟。

21.证人赵宁、赵亚先证言：2013年至2015年，我在隆宇公司当大车司机，隆宇公司有十五台车左右在路上运营，每天跑五趟左右，发车间隔十五六分钟，司机和车长相互轮换，车也轮着开。

22.证人李海峰、常俊林证言：2013年至2016年，我在隆宇公司当大车司机，隆宇公司有十五台车在路上运营，一天能跑五个来回。我们有三个加油点，一个是东岗的加油站，一个是吉舒客运站的加油站，一个是新村的加油站。加油主要是刷卡，卡里没钱可以付现金，有时没带钱，可以先欠着等老板去结。

23.证人徐冬、马明证言：徐东是隆宇公司公交车上的车长，干了不到二十天。马明于2016年4月、8月和2016年12月至今在隆宇公司当司机，负责开19座宇通柴油客车。这台车跑吉舒到舒兰这条线，起点是吉舒镇工商银行门前，终点是舒兰市国贸家电。有时在街里拉人到吉舒镇政府门前，把人转移到跑舒兰的车上，有时拉人直接到吉舒开发区，三种情况轮换着来。跑吉舒开发区时，起点最远从吉舒镇吉丰小区接人一直送到吉舒开发区。不跑舒兰的跑开发区的就是早上四点半发一个，五点二十发一个，五点五十发一个，六点四十发一个，别的就是等电话或者排班发车了。

24.证人张井辉证言：我是隆宇公司的司机。每天早上吉舒到开发区屠宰场有两三台车，人多的时候接三趟，人少的时候接两趟，从吉舒一马路到开发区。一天一个车跑四趟到五趟，就是来回接。一般一个企业是两台车，人多的时候是三台车，公司每天有十多台车跑开发区接送工人，还得从吉舒到裕国村，把工人送到开发区，来回接送。

25.被告人朱连波供述：我经营的是隆宇公司，公司地点在舒兰市吉舒街内，公司法人（代表）是我哥哥朱学波，但他只是挂名，实际经营人是我。最早成立公司之前，朱学波给我拿钱，我承包客车跑吉舒至舒兰这条路。这个买卖就是我自己的，跟朱学波没有关系。隆宇公司于2011年初开始经营，按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职位上的人都是我找熟人安排的，实际这些人在公司中没有任何职位、权利。我自己实际管理，由于我身体原因，我妻子王丽丽帮我管理车队日常运营，但是公司外面的事都是我去做。隆宇公司车辆的实际运营线路是从吉舒工商银行门前发车，途经舒兰吉舒开发区，终点是舒兰客运站。我一共有三十台车，隆宇公司名下共有公交车辆十五台，都是宇通牌客车，紫色车身，有一台公交车是二十九座的，剩下的十四台都是十九座的。挂在朱学波名下的十五台农村客运车辆也是我的，是金龙牌客车，也有宇通牌客车。自2011年公司成立以来，我公司的所有车辆不是按照营运许可的内容严格履行的。我是根据吉舒和舒兰市的实际客源情况安排车辆营运的。我公司的营运线路有两条，公交线路和农村客运线路都是吉舒至舒兰这趟线，实际上这两条线路的车辆都是穿插在一起营运，不分公交和客运。每台车上都是配备一名司机、一名车长。我规定，每名司机在一台车上工作两个月就要轮换到另外一台车上，车长每半个月轮换一次，每个月开支的时候，基本上都是十六个司机、十六个车长。其中十四台车是固定跑舒兰的，从吉舒发车到舒兰客运站，公司营运许可档案记载的单程距离记载是19.5公里，我们跑一趟往返得四十多公里，要比许可档案记载的多点。每天固定跑吉舒到舒兰的车辆实际运营班次是四个往返，也有个别跑五个往返的，但是这种情况不多。还有两三台车是作为吉舒开发区企业员工上下班的班车使用，不到舒兰。有时开发区企业上班的人多，我们就多跑几趟，人少就少跑几趟，平均每天跑六个往返。从吉舒发车到吉舒开发区，单程距离大约六公里，一个往返十二公里左右。偶尔有个别人包车去其他地方，但是这种情况不多。运营许可证上面要求，我所有的公交车每天运营七十五个往返，这样我十五台车，每天每台要跑五个往返，单程运营里程是19.5公里，发车间隔15至20分钟。客运车辆要求不一样，有规定四个往返的，也有规定两个往返的。我们公司的车辆加油都是加油卡加油，从来不让司机用现金加油，加油的地点有三个地方，分别是舒兰市第一加油站、吉舒南出口加油站、吉舒北头农机加油站斜对面的那家。办理加油的油卡基本上是我的名字，也有王丽丽和朱学波的名字，但是他们的卡就是1千元钱，用完了把卡就废了。我还有一张卡，也是存1千元钱，用完就废了。我公司真正用的油卡就是我名下的三张卡，这三张卡现在还在使用。2014年我在舒兰市有线电视台那存了十万元的油钱，应该是王丽丽的名字。还有就是用朋友的油卡，他们都是外地跑大车的，老板不给钱给油顶，他们把卡给我，我给他们钱，有吉舒的赵来辉、贾炳义、张伟、张伟的哥哥。所有车辆的里程表都是好使的。公司每年申报燃油补贴时，都是我自己填报，只有2016年的油补是王丽丽填的。我每次填报的相关内容都是按照运营许可证上的规定填写的，填报的数据不是按照我公司每年实际运营的真实情况。如果按照实际运营情况填写，我的油补就得不了那么多钱。我知道这是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我也是一时糊涂才这么干的。三年下来，我大约得油补二百四十多万元，一年八十多万元。大部分燃油补贴款都是我自己领取，特殊情况是王丽丽领的。因为农村客运车辆的车主是朱学波，所以我领钱的时候，我都是填的朱学波的名字。燃油补贴款和收益被我用于公司的运转，比如车辆更新、日常维护保养、员工开支等费用，剩下的家用和还朱学波欠款了。

本院结合控辩双方的意见，对事实和证据进行全案审查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连波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有被告人朱连波的供述与辩解，证人关影、程晓英、张井辉等人的证言，有案件提起、侦查终结、到案经过、情况说明、户籍信息、刑事判决书复印件、五桦线舒兰收费站证明、隆宇公司企业信息、2014年、2015年隆宇公司城市公交15台车辆每天通过监控卡口次数统计表、隆宇公司城市公交15台车辆每天通过监控卡口原始数据，隆宇公司农村客运15台车辆每天通过监控卡口次数统计表、隆宇公司农村客运15台车辆每天通过监控卡口原始数据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六、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主文

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朱连波作为隆宇公司实际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为隆宇公司谋取非法利益，决定并实施骗取油补，其申报、领取燃油补贴均属于职务行为，即直接转化为隆宇公司的行为，构成单位犯罪。对辩护人关于本案属于单位犯罪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本案在审理期间，本院书面建议公诉机关对相关单位补充起诉，但公诉机关未补充起诉。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对被告人朱连波按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了审理。被告人朱连波作为隆宇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该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国家燃油补贴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应予以支持。但指控遗漏了相关事实，有证据证明，隆宇公司有十余台车辆以接送开发区员工为主，每台车每天在吉舒街道、开发区、裕国村之间往返五六趟，不经过舒兰新村卡口。侦查机关按车辆必经卡口信息统计隆宇公司车辆运营次数遗漏了上述相关数据，应当将该部分应得燃油补贴数额从指控犯罪数额中扣除，故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数额有误，应予更正。对公诉机关关于虽然隆宇公司车辆实际接送了开发区员工，但没有按照许可线路到达舒兰而不能得到燃油补贴的公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关于隆宇公司骗取燃油补贴的事实，有卷宗相关证据证明，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故对辩护人关于按车辆必经卡口信息统计隆宇公司车辆运营次数不科学、不全面，并认为本案没有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朱连波具有犯罪前科，可酌定从重处罚。被告人朱连波能积极退赃，并缴纳罚金，认罪态度较好，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朱连波属于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存在漏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综上，根据被告人朱连波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连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合并，决定执行的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被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之前因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先行羁押的5个月22天已扣除。罚金已缴纳）。

二、对被告人朱连波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五万九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八分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七、办案人申辩意见

本案系两级法院认识不同。

八、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以及意见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该判决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部分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刑初53号刑事判决；

二、发回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九、评查小组意见

两级法院认识不同。理由是检察院按合同诈骗起诉，办案人按合同诈骗定的，一审没有过错。